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25155712-20293738

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 和分类处置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限：按《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2025 年）》时间节点安排执行。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奉贤区 产业用 地综合 绩效评 估和分 类处置 工作	1		1250000.00	按照市 委、市 政府主 要领导 指示要 求，根 据《上 海市产 业用地 综合绩 效评估 和分类 处置行	1250000.00	

					<p>动工作 方 案 (2025 年) 》 《上海 市产业 用地综 合绩效 评估指 标体系 (2025 版) 》 等相关 文件要 求，我 区计划 开 展 2025 年 度奉贤 区产业 用地综 合绩效 评估和 分类处 置 工 作。</p>	
--	--	--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4（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1-1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百村创业园区 B 区 4 号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1-12 13:30:00

2、开启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百村创业园区 B 区 4 号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七、磋商另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另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另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双面打印，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如上述资料未带齐，致使开标无法正常进行，后果（拒收、无法正常开标或流标等）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预算	1250000.00 元。最高限价：包 1-1250000.00 元。各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按《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2025 年）》时间节点安排执行。
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磋商响应方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此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供应商开标时 另需携带 材料	<p>(1)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另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另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p> <p>(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 双面打印,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如上述资料未带齐，致使开标无法正常进行，后果（拒收、无法正常开标或流标等）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信用查询记录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24	其他	<p>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u>服务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1140 1287 1612"> <thead> <tr> <th>服务 费 务 类 率 型</th><th>货物 招 标</th><th>服务 招 标</th><th>工程 招 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td><td></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45%</td><td></td></tr> <tr> <td>1000-5000</td><td></td><td>0.25%</td><td></td></tr> </tbody> </table> <p>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 费 务 类 率 型	货物 招 标	服务 招 标	工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 费 务 类 率 型	货物 招 标	服务 招 标	工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5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

7.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信用查询记录

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报价

4.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4.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4.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8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相关内容。

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字样。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5.4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加密、上传并正式提交确认。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未携带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3) 未另外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的。

1.6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9.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五、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

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在详细评审之前，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 磋商

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3.7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不允许总价下浮。**

3.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评审的有关要求

5.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评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 采购失败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在评审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使用手册”专栏。

九、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1.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前附表。

1. 2 中标服务费缴纳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到账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780409300121117
开户行	工行奉贤支行

十、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

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其他要求或说明

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 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基本资格要 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 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 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

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项目级
4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项目级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p>	
6	其他	<p>①在电子评审中，电子文档能打开并能完整读取；</p> <p>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项目级

四、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

优惠。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100。</p>
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	0~35	<p>对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需求的分析、理解，对奉贤区业务和数据现状的分析、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整体需求理解和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阐述全面、具体的,得 30-35 分;</p> <p>2) 整体需求理解和服务方案分析较透彻,能较为准确理清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20-29 分;</p> <p>3) 管理思路和方案理解基本对应了采购要求的,得 10-19 分。</p> <p>4) 管理思路和方案理解不合理的、空洞的、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9 分。</p>
服务实施的工作计划及管理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管理措施、紧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出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紧急预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及针对性的,得 8-10 分;</p> <p>2) 提出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紧急预案的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7 分;</p> <p>3) 提出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紧急预案的操作</p>

		性及针对性较差的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4 分。
合理化建议	0~5	<p>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特色服务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特色服务针对性好的，得 4-5 分；</p> <p>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差的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各种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出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特色服务针对性好的，得 8-10 分；</p> <p>2) 提出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5-7 分；</p> <p>3) 承诺针对性较差的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4 分。</p>

项目团队配置	0~1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情况综合打分。</p> <p>1) 团队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执业资格、专业配备合理、相关业绩、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齐全, 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 得 10-15 分;</p> <p>2) 团队配备一般, 人员配备相对合理,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9 分;</p> <p>3) 团队配备不合理的, 人员资历较差, 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或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得分, 得 0-5 分;</p> <p>注: 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p>
业绩	0~10	<p>供应商近 3 年内承担过相关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算无效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p>

		进行评审。) 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机制	0~5	<p>根据供应商的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1) 管理机制全面详实，组织架构合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2) 管理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组织架不合理或管理职责不清的得 1-3 分。</p> <p>(3) 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
2. 预算金额为 125 万元，最高限价 125 万元。
3. 服务期限：按《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2024 年）》时点节点安排执行。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要求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等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根据《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2025 年）》《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2025 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区计划开展 2024 年度奉贤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

三、服务内容：

以奉贤行政区内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研发用地三类产业用地为评估范围，以用地企业主体为评估对象，以 2024 年年底为评估时点开展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

1. 全要素产业空间资源底版补充完善。基于下发的全市产业用地空间资源“一张图”，结合奉贤区实际已有的智慧产业空间地图成果，对底版进行补充完善，形成可为街镇及用地主体参照、使用的空间底版图形。
2. 全要素信息汇集。汇总整理区职能部门提供和各镇提交的经济、社会、生态等地块利用信息，形成奉贤区产业用地情况汇总表。开展外业踏勘及产业用地企业情况采集，形成可用于绩效评价的空间数据底版。
3. 地块综合绩效评估分类。在市评估体系基础，结合奉贤区区域特点和管理导向，配合制定奉贤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应工作细则。对照奉贤区指标体系，评估确定各地块绩效类别，识别确定低效地块，配合形成“四类清单”。

4. 参与地块盘活更新方案编制。综合规划实施、区域转型发展等因素参与“一地一策”处置方案研究制定，充分衔接产业转型提升、低效用地减量化、国企四个一批存量盘活、城市更新等工作。

5. 形成奉贤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分析报告。编制奉贤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四、成果要求：

1. 奉贤区产业用地空间底版“一张图”；
2. 奉贤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含定性评判和定量分档标准；
3. 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价四类清单，含 A（鼓励支持类）、B（保留提升类）、C（观察整改类）、D（整治退出类）；
4. 奉贤区 2025 年低效产业用地分类处置方案；
5. 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分析报告；
6.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成果；

五、进度要求：

按《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2025 年）》时点节点安排执行。

六、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成果并经市级专班认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视财政拨付情况）。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主要按以下内容组成（但不限于）：

1. 商务部分：

- ★ (1) 磋商响应函及承诺书（格式 1）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
-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4）
-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

-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格式 6）
- (7)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格式 7）；
-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1）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2）；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 13）；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14、15）；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方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紧急预案等；
- (3) 合理化建议；
- (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各种应急保障措施；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其他要求

- 1.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新规范要求实施。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2.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5. 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完成所有成果并经市级专班认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视财政拨付情况）。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奉贤区 2025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式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 1. 本次投标最高限价 125 万元。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互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7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8）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9）。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10）

格式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格式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1.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格式 14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格式 15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